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2012 年 5 月 1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 谨随函提交关于第 2021 (2011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2年5月16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巴西执行安理会第2021(2011)号决议情况报告

根据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2021(2011)号决议第19段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交国家报告，说明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。

2012年2月6日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签署第7.677/2012号法令，* 将安全理事会第2021(2011)号决议纳入国家立法。2012年2月7日颁布第7.677/2012号令并立即生效，其附件载有第2021(2011)号决议全文。

根据上述法令第1条，所有国家主管部门必须执行第2021(2011)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措施——军火禁运、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，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807(2008)和1857(2008)号决议以前规定的标准，这些决议已通过第6.570/2008和6.851/2009号令纳入国家立法。

第7.677/2012号法令原文公布在如下网址：www.planalto.gov.br/CCIVIL_03/_Ato2011-2014/2012/Decreto/D7677.htm。

* 有关法律文本由秘书处存档备查。